

云南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

附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编制目的	1
1.2 主要内容	1
1.3 云南省历史建筑类型及特点	1
2. 历史建筑保护	3
2.1 一般规定	3
2.2 保养维护	4
2.3 修缮保护	7
2.3.1 加固	7
2.3.2 整修和修复	8
2.3.3.1 外立面修复	10
2.3.3.2 内部空间修复	11
2.3.3.3 屋面修复	12
2.3.3.4 墙体修复	12
2.3.3.5 楼（地）面修复	15
2.3.3.6 构件装饰修复	16
2.3.3.7 装饰	17
2.3.3.8 形制与空间格局的保护	18
2.3.3 迁移保护	18
2.3.4 历史环境保护	19
3. 历史建筑利用	20
3.1 一般规定	20
3.2 利用引导	21
3.2.1 功能利用引导	21
3.2.2 利用改造引导	24
3.3 空间改造	25
3.4 环境整治	26
3.5 性能提升	28
3.6 管线设备	29
4. 安全防护	31
4.1 消防防护	31
4.2 抗震安全	32
4.3 虫害防护	33
4.4 雷电防护	33



干栏式民居



井干式民居



土掌房民居



合院式民居

1. 总论

1.1 编制目的

为保护云南省历史建筑遗产,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具体措施做出可行性指导建议,保障建筑修缮质量,引导建筑合理利用,进一步完善导则内容,特编制此附录。

1.2 主要内容

附录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对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合理利用的方式方法做出引导说明。云南省历史建筑数量多、分布广、时代特征明显、建筑类型多样,说明中无法一一列举。结合云南省历史建筑类型及特点,附录以合院式民居建筑为主要阐述对象,并从保护修缮、合理利用、建筑防护等技术措施和控制要求分别进行列举说明。

1.3 云南省历史建筑类型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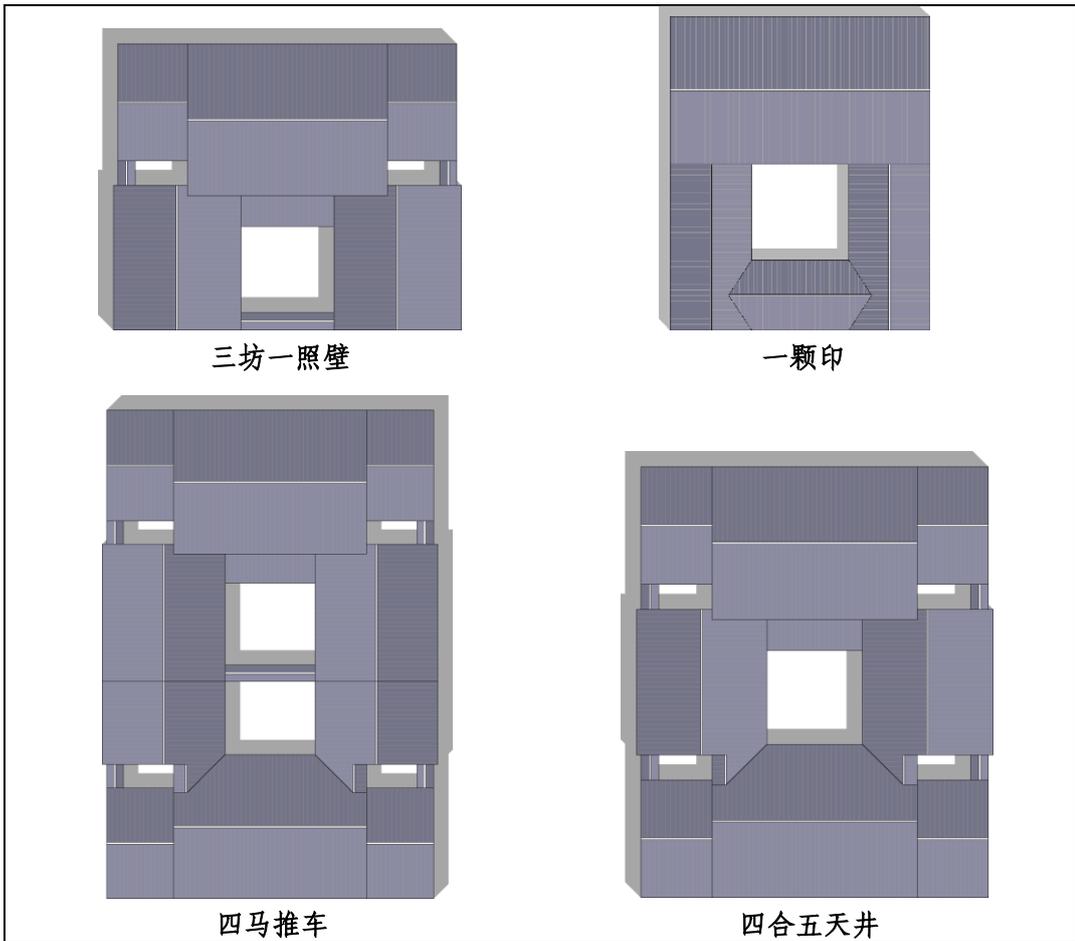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经云南省县(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建筑共计 2474 处。建筑主要为民居建筑和具有公共属性的历史建(构)筑物两

大类，以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建筑居多，部分为近现代建筑。

云南民居建筑类型主要包括合院式、土掌房、干栏式、井干式四大类，其中合院式建筑为受外来文化（汉文化）影响的建筑，干栏式、土掌房、井干式等为云南本土文化建筑。

合院式民居是云南省保存较多的一种历史建筑类型，其院落形式主要有：三坊一照壁、一颗印、四马推车、四合五天井等。

合院式民居院落形式的平面示意图



2. 历史建筑保护

2.1 一般规定

① 历史建筑保护应编制保护图则，明确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核心价值要素等，并根据历史建筑类型特点、区位特征、保存状态和利用需求，明确相应的保护措施。

② 历史建筑实施的保护工程活动，应规范其规划、设计、施工、审批、验收等程序。

③ 历史建筑保护要最大限度地保护其历史信息，即保护不同类型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要素。

④ 历史建筑的保养维护、维修改善和保护修缮应保障建筑安全，采用最低干预措施。

⑤ 历史建筑保护应以“原材料、原工艺，原技术”为原则进行修缮保护。

⑥ 在不影响历史风貌和价值的前提下，可在修缮过程中谨慎采用现代工艺技术，鼓励聘用传统工匠。

⑦ 历史建筑保护应本着就地取材的原则，优先采用与原状相同的传统材料，所使用的新材料，其质感、色彩、样式、纹理、总体效果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⑧ 不得随意拆除历史建筑原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历史建筑原基底、原体量、以及不同时期有价值的特征要素应予以保留和保护。保护措施应避免拆除有历史意义的材料或改变建筑具有特殊意义的构件和空间。

⑨ 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工作开展前，应进行建筑测绘及建档工作，保留原始资料。修缮保护工作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单位完成方案设计、报批等工作。主管部门应对历史建筑修缮保护实施项目进行技术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⑩ 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包括保养维护、修缮保护、迁移保护和历史环境保护。

2.2 保养维护

① 保养维护可通过灾害预防、日常维护、科学管理等措施降低或消除各种风险,实现历史建筑可持续的长效保护。

② 为预防历史建筑因日常使用、环境因素等原因造成损害,产权所有人、使用人、保护责任人应对其破损情况、受危害程度、设施使用情况以及周边环境情况等进行检查,坚持“先预防后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的预防和维护措施。

③ 产权所有人、使用人、保护责任人发现建筑本体有轻微损害情况的,应积极采取维修措施进行保护;发现建筑重大损害及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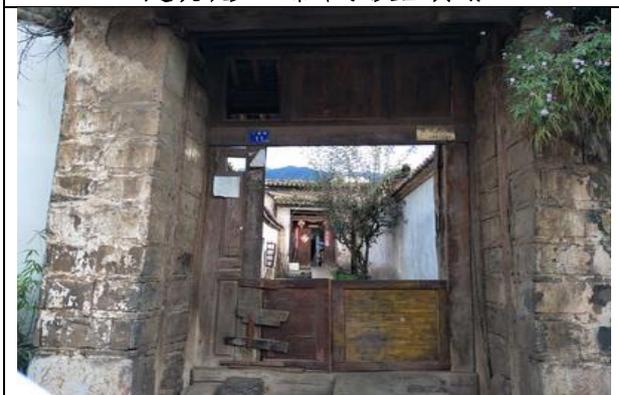
④ 保养维护过程中,应遵守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色彩、高度、体量等。



屋面缺少日常维护长满植物



建筑缺少日常维护发生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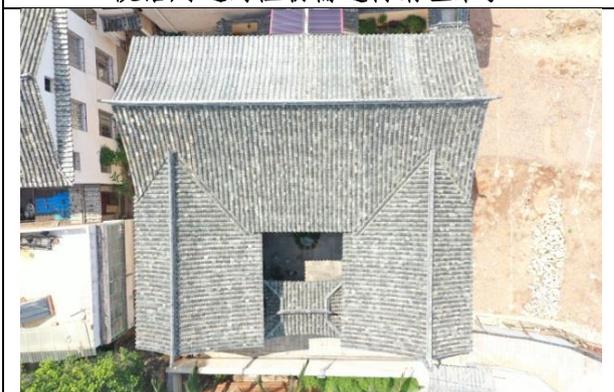
大门缺少日常维护已破损



院内缺乏日常维护长满杂草



院落周边的植物需进行清理维护



定期对屋面进行清理维护



定期对院内空间进行清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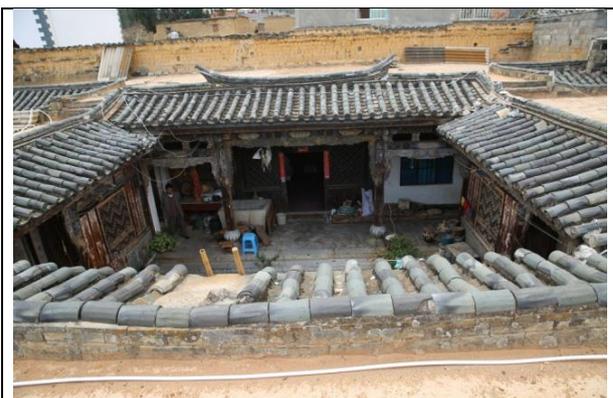
定期对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清理维护

⑤ 保养维护措施主要包括对历史建筑及周边环境的清理维护；对轻微损坏的建筑构件进行维修补配；对历史建筑进行简易加固和临时修补；维护历史建筑的排水、防灾等设备设施；定期对历史建筑保护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加强保护管理和宣传等。

⑥ 清理维护：对屋面、墙体、庭院、围墙等进行树叶、杂草、藤蔓、苔藓、杂物的清理清除。

⑦ 维修补配：对屋顶、门窗、地面铺装、建筑构件等发现松动、脱落应及时修整紧固；如瓦块、门窗、地面铺装等有局部残损、缺失的，应及时按原样补配。

⑧ 简易加固：对梁柱、墙体突发局部歪闪情况时，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简易支顶加固，措施应坚持最小干预原则，具有可逆性，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



屋顶破损的青瓦应及时维修补配



破损的地面铺砖应及时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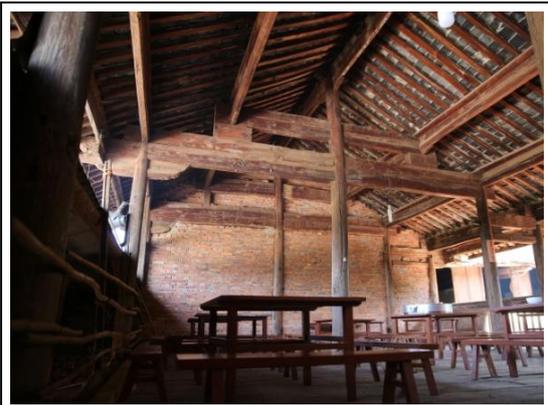
破损的门窗应及时维修补配



排水设施应定期清理维护

⑨ 疏导排水：定期检查建筑内外排水系统，清理周围杂物垃圾，疏通天沟及明暗排水沟，确保排水系统通畅。

⑩ 定期巡查：检查历史建筑本体的保护状况：建筑基础、梁架是否发生移位或沉降变化；是否有擅自破坏、拆除等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历史建筑本体的安全隐患；建筑周边环境是否遭到破坏等。



保留原有的建筑结构特点



保护原有结构中的建造工艺



采用传统工艺和材料进行修缮加固



加固材料与原风貌不协调

2.3 修缮保护

2.3.1 加固

① 加固是对历史建筑不安全的结构或构造进行支撑、补强，保证结构的稳定与完整，恢复其安全性的措施。一般只在确认历史建筑的结构和材料强度存在安全隐患时才采用。

② 对于原结构存在的，或历史上干预造成的不安全因素，允许增添加固构件以改善其受力状态，新增加的加固构件应朴素实用，尽量淡化外观。

③ 加固应避免由于改变历史建筑的应力分布，对历史建筑造成新的损害，加固要求增加的支撑应考虑对历史建筑整体形象的影响。

④ 加固应采取可逆性的措施，不应妨碍以后采取更进一步有效的保护措施，加固措施必须保证历史建筑原有结构体系的完整性、工艺和做法，要尽量保留原有建筑的空间格局和形式，保障历史信息不被破坏，并使加固部分和原物有所区别。

2.3.2 整修和修复

① 整修和修复是排除历史建筑的结构险情、修补损伤构件、恢复原状的保护措施。整修是在不扰动现有结构，不增添新构件，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的一般性工程措施。主要工程有：对历史建筑歪闪、坍塌、错乱部分进行规整，清除经评估无价值的后期添加物，并修补少量残损的部分；修复是对原物干预最多恢复结构的稳定状态的工程措施，主要工程有：增加必要的加固结构，修补损坏的构件，添配缺失的部分等。

② 修复应尽量保留原有构件，损坏的有历史意义的特色构件应予以修复而不应该被代替。残损构件经修补后仍能使用者，不必更换新件。对于年代久远，工艺珍稀、具有特殊价值的构件，只允许加固或做必要的修补，不得更换。

③ 修复应以相关文献、图片、图纸等作为依据。修复补缺和损坏严重必须替换的部分要与原有部分形成整体，并在色彩、质地和其他视觉方面与原有风格保持一致，但要有年代标识，与原有部分加以区别。

④ 修复不得以追求新鲜华丽为目的重新装饰彩绘；对于时代特征鲜明的缺损的雕刻、泥塑、壁画和珍稀的彩画等，只能作防护处理，使其不再继续损坏，不必恢复完整。

⑤ 修复可以采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但应优先采用传统技术，具有特殊价值的传统工艺和材料则必须保留。

⑥ 修复要有充分依据，应尽量保存各个时期有价值的结构、构件和痕迹。不必追求风格、式样的一致。

⑦ 历史建筑已进行后期局部改造，并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部分应进行拆除，恢复原貌。

⑧ 对传统木结构的历史建筑应慎重使用全部解体的修复方法，提倡运用其他工程措施达到结构整体安全稳定的效果。

⑨ 当历史建筑主要结构、构件损伤变形严重，非解体不能恢复安全稳定时，可以局部解体，但需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并按照“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报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经批准后方可施行。解体实施前应进行现场查勘，做好建筑测绘、信息记录、构件编号、档案资料保存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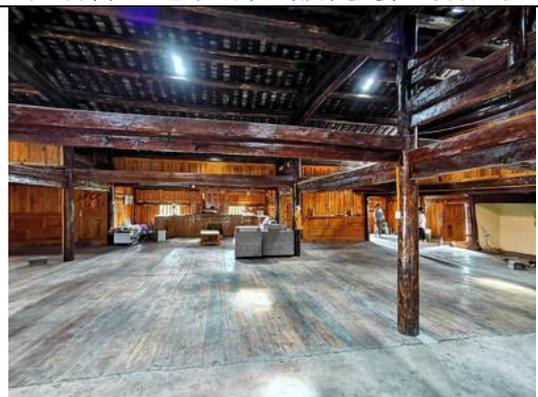
对历史建筑发生坍塌的部分应及时整修



采用传统工艺和材质对历史建筑进行整修



对历史建筑发生歪闪的部分应及时整修



采用传统工艺和材质对历史建筑进行整修

2.3.3.1 外立面修复

① 历史建筑外立面保护修缮主要包括对屋面、外墙、门窗、外廊柱、阳台、外部台阶、楼梯、檐口、栏杆、勒脚、外立面装饰等进行修缮和复原。

② 外立面修缮措施应结合历史建筑原风貌、原材料和原工艺进行修缮。

③ 修缮措施应减少对历史建筑的干预，并参照外立面修缮部位的构造、尺寸、做法等进行实施。





保护原有的内部空间和装饰



内部空间所用的装饰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装饰材料结合功能使用并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保留内部空间原有的使用功能

2.3.3.2 内部空间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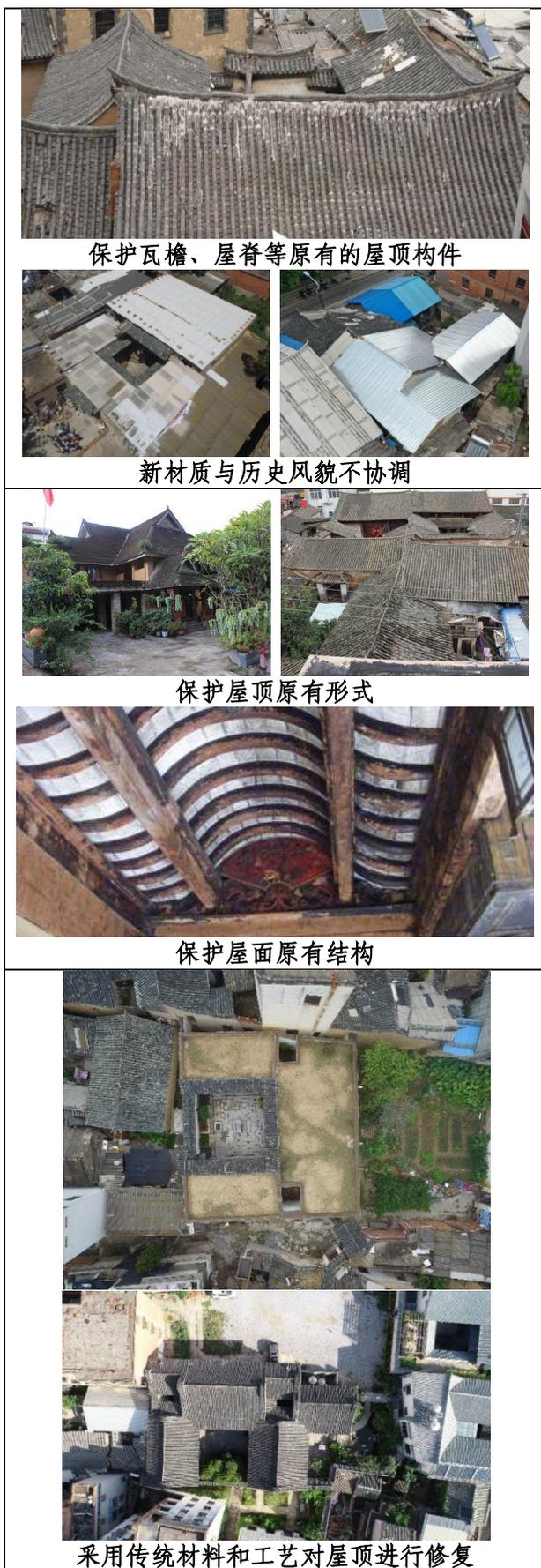
① 历史建筑内部空间的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对内部空间的功能调整，室内构件设施的修复、室内环境的改善等。

② 内部空间修复宜保留原有建筑的使用功能和空间格局，并结合原工艺、原材料、原构造进行工程实施，包括对内部墙体、楼板、铺地等进行的检修改善。

③ 对严重影响历史风貌的内部空间装饰应予以拆除，恢复建筑原有风貌和格局。

④ 对室内环境功能调整和改善设施应符合最低干预原则，功能定位应合理，空间改善应保障建筑安全，并符合历史建筑的价值类型和风格特点。

⑤ 对内部空间原有的装饰应予以保留，新增装饰不得影响历史风貌，装饰材料和工艺特点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保护瓦檐、屋脊等原有的屋顶构件

新材质与历史风貌不协调

保护屋顶原有形式

保护屋面原有结构

采用传统材料和工艺对屋顶进行修复

2.3.3.3 屋面修复

① 屋面修复前应对屋面的损坏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应保留体现其特征及价值的原结构和材料。

② 屋面的样式、细部用料、材质、规格、颜色等应按原样进行修复，保持建筑原有风貌。

③ 屋面修复应维持屋面原有形式及其造型做法，措施应结合传统工艺和样式，延续其建造工艺和手法。

④ 瓦片有破损、裂缝等缺陷的不得使用。特殊材料的屋面（如青瓦、琉璃瓦、石板瓦等）所用材料应与原材料相一致。

⑤ 对提升屋面功能所增设的保温、防水、隔热、防火构造、装饰等设施，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增设部分不应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特征和日常检查维护。

2.3.3.4 墙体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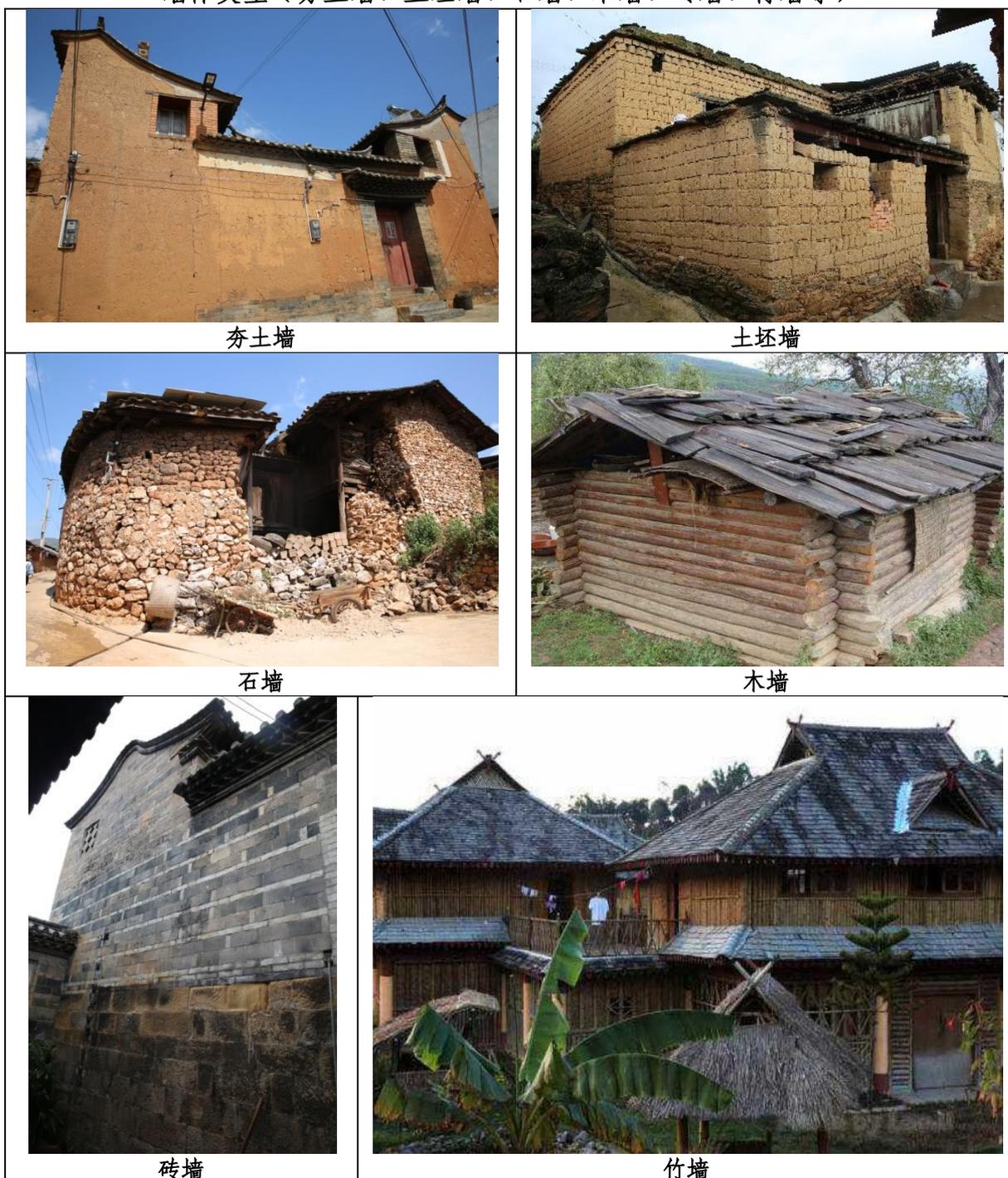
① 墙体修复前，应对其所用材料、构造、工艺特点进行勘察，有特殊装饰效果的，应予以保留。

② 历史建筑墙体修复应维持原貌，包括形式、材料、色彩、质感、

门窗开设位置等，对墙面风化、缺损、裂缝等破损情况，应采取传统工艺手法和材料，结合采光、通风等功能进行修缮。

③ 对后期改动不符合墙体历史原貌的，应根据历史信息，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进行修缮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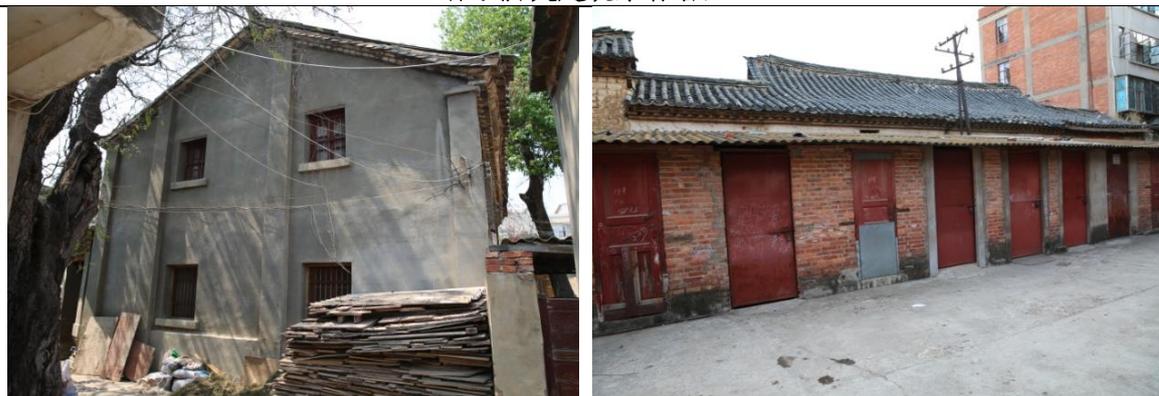
墙体类型（夯土墙、土坯墙、石墙、木墙、砖墙、竹墙等）



墙体保护修缮措施



保护历史建筑原有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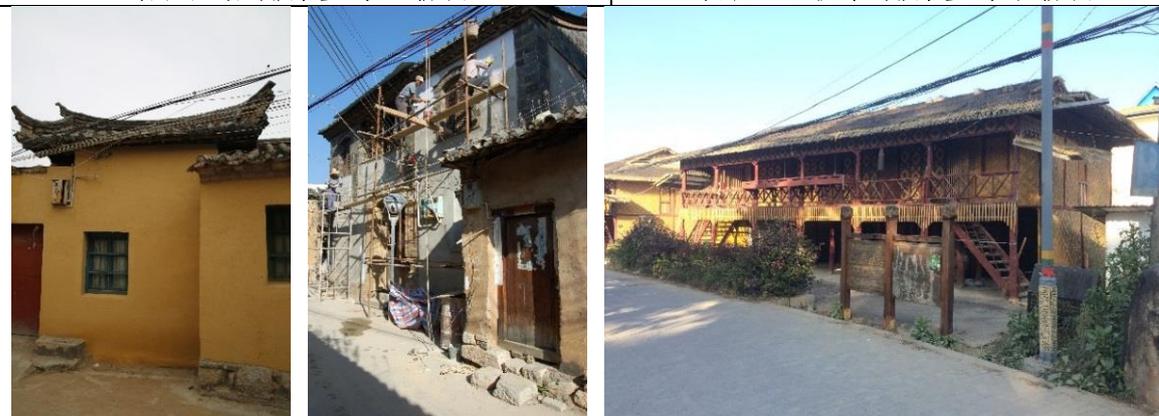
与历史风貌不协调墙面应进行整治



新设围墙与历史风貌不协调



内院立面修缮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采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对墙体进行修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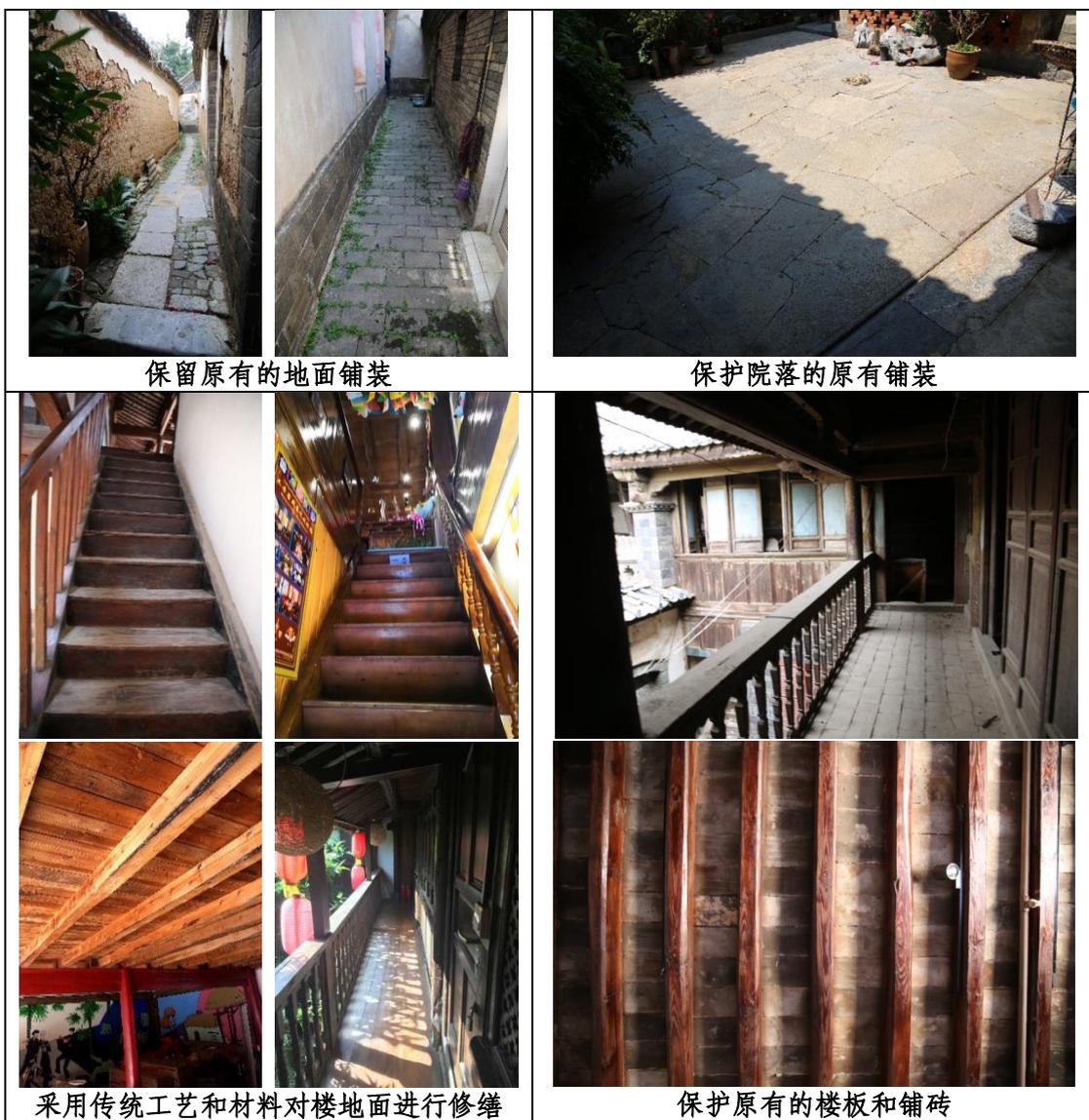
2.3.3.5 楼（地）面修复

① 楼（地）面修复，在保留原有材料和工艺的基础上，修复措施中的所用材料、铺装样式等应保持与历史风貌相一致。

② 楼（地）面修复应结合建筑管线、排水等功能的使用。

③ 对不符合楼（地）面历史原貌改造的部分，应按历史原貌进行修缮恢复。

④ 楼（地）面修复所用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定。



2.3.3.6 构件装饰修复

① 历史建筑中体现时代特征、民族地方特色、建筑工艺等的各类构件和装饰应予以保护。

② 严重破损或现状缺失的建筑构件应按原样式进行修缮补配，并保持原有风格和工艺特点。

③ 制定构件装饰修缮方案时，其构造、细节、尺寸应做出明确标示和说明，材质、颜色、制作应参照历史原样进行补配，修缮和安装工艺不得损害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构件类型与保护措施





2.3.3.7 装饰

历史建筑中的装饰（木雕、石雕、砖雕、彩绘等）应予以保护，因风化、开裂、残缺等损坏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修复。修缮方案应真实反映历史建筑雕饰的工艺样式、文化特点、艺术价值。



2.3.3.8 形制与空间格局的保护

历史建筑应遵循整体保护原则，保护原有形制与空间格局，包括历史建筑的空间轴线关系、主次关系、高差关系、建筑本体及其附属建（构）筑物和周边环境之间的联系等。



2.3.3 迁移保护

① 迁移保护是历史建筑因受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影响，或者由于保护建筑已失去依托的历史环境，很难实施原址保护，需进行整体搬迁、异地保

护的工程措施。迁移保护是须经特殊批准的工程，必须严格控制。

② 历史建筑迁移保护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工程立项、现场勘测与鉴定、迁移工程设计、审查审批、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等程序。

③ 历史建筑迁移条件和可行性应经过论证和审批，迁移前应做好现场勘查、建筑测绘、信息记录、构件编号、档案资料保存等工作。

④ 迁移保护的技术方案应以不破坏历史建筑价值，不增加建筑安全隐患为原则。工程技术措施应符合建筑维修加固的相关技术规程。

⑤ 迁移新址选择的环境应尽量与迁建之前的环境特征相似，选址应满足无腐蚀性、地基稳定、周边环境安全等条件。

⑥ 迁移后必须排除原有的不安全因素，恢复有依据的原状。

⑦ 迁移应当保护各个时期的历史信息，尽量避免更换有价值的构件。迁建后的建筑中应当展示迁建前的资料。

2.3.4 历史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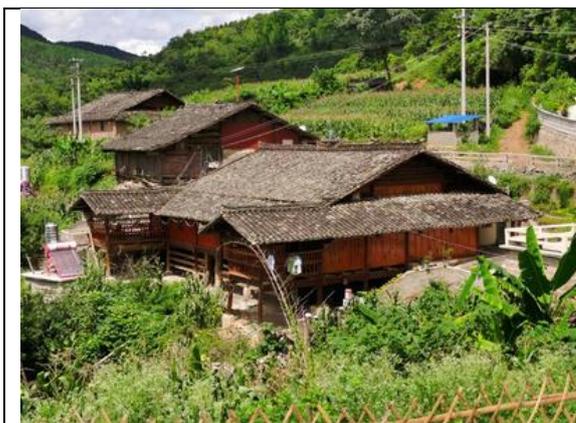
① 历史环境保护是保护历史环境特征要素，保证历史建筑安全，展示历史建筑环境原状，保障合理利用的综合措施。

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包括对历史遗存的院墙、照壁、门楼、古井、古树、石案几、石缸及相关石构件等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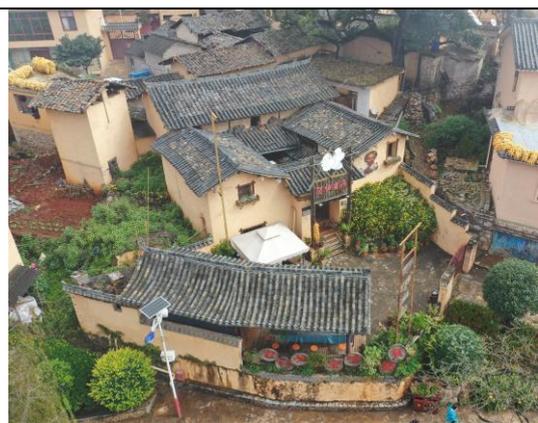
③ 对直接影响历史建筑安全的生产、交通设施和社会活动应进行搬迁，防止周边环境污染对历史建筑造成的损伤，及时清除周边可能引起灾害的杂物。

④ 营造为公众服务及保障安全的设施和绿化，应尊重历史建筑及周围环境的历史风貌，尽可能恢复历史状态，避免出现非传统的品种和现代园林手法，并防止因绿化而损害历史建筑和景观环境。

⑤ 通过科学分析、论证、评估确定视域控制范围，并在保护区划的规定中提出建筑高度、色彩、造型等的控制要求。



保护历史建筑周边的环境要素



环境提升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3. 历史建筑利用

3.1 一般规定

① 历史建筑的利用应结合历史建筑特点、功能属性、价值特征、环境影响、保存状况、社会影响力等明确利用方向，应以合理利用和永续利用为原则，发挥其文化、社会、经济价值。建筑功能可围绕安全耐久、经济适用、绿色环保、节能等理念进行提升。

② 历史建筑在利用过程中应以保护为前提，保障建筑使用安全，并控制利用强度，避免过度。

③ 历史建筑的利用措施应具有积极健康的文化导向，使用功能调整或改变，应进行客观的分析和评估，公共类历史建筑宜对外开放，体现其社会效益和公共服务价值。

④ 历史建筑的利用措施不得增加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安全风险，禁止采用对妨害建筑和公共安全、对建筑有重大损害和污染以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利用措施。

⑤ 历史建筑进行活化利用和空间改造时，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原有的建筑体量、外观风貌和核心价值要素等；对因利用需要而改造部分，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按照“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行政许可事项要求报主管部门审批。

3.2 利用引导

3.2.1 功能利用引导

① 鼓励延续历史建筑的原有功能，保持原有风貌和格局，当使用功能需进行调整或改变时，应根据其历史价值、使用安全、空间特征、保存状况、所处区域、周围环境、交通可达性、社会影响力等进行评估。

② 历史建筑的功能使用应符合历史建筑安全和防护要求，并与历史建筑原有风貌、功能属性、文化特征等相吻合。

③ 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应有利于展现其价值，发挥其社会效益，可参照但不限于如下功能进行使用，即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

④ 民居类历史建筑宜延续原有功能，结合旅游产业作为民宿、餐饮、店铺、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场所使用；传统公共建筑类历史建筑宜作为参观游览、科教文创、经营展览、社会服务、传统技艺、非遗文化、教育体验、公益事业、公共办公、爱国主义教育、红色文化展示等场所使用；工业建筑类历史建筑宜作为创意产业、旅游产业、商业消费等场所使用。

⑤ 对开展宗教类型利用的应符合国家有关宗教政策的法律法规。

⑥ 历史建筑利用在需新建附属设施时，应当使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影响建筑历史风貌和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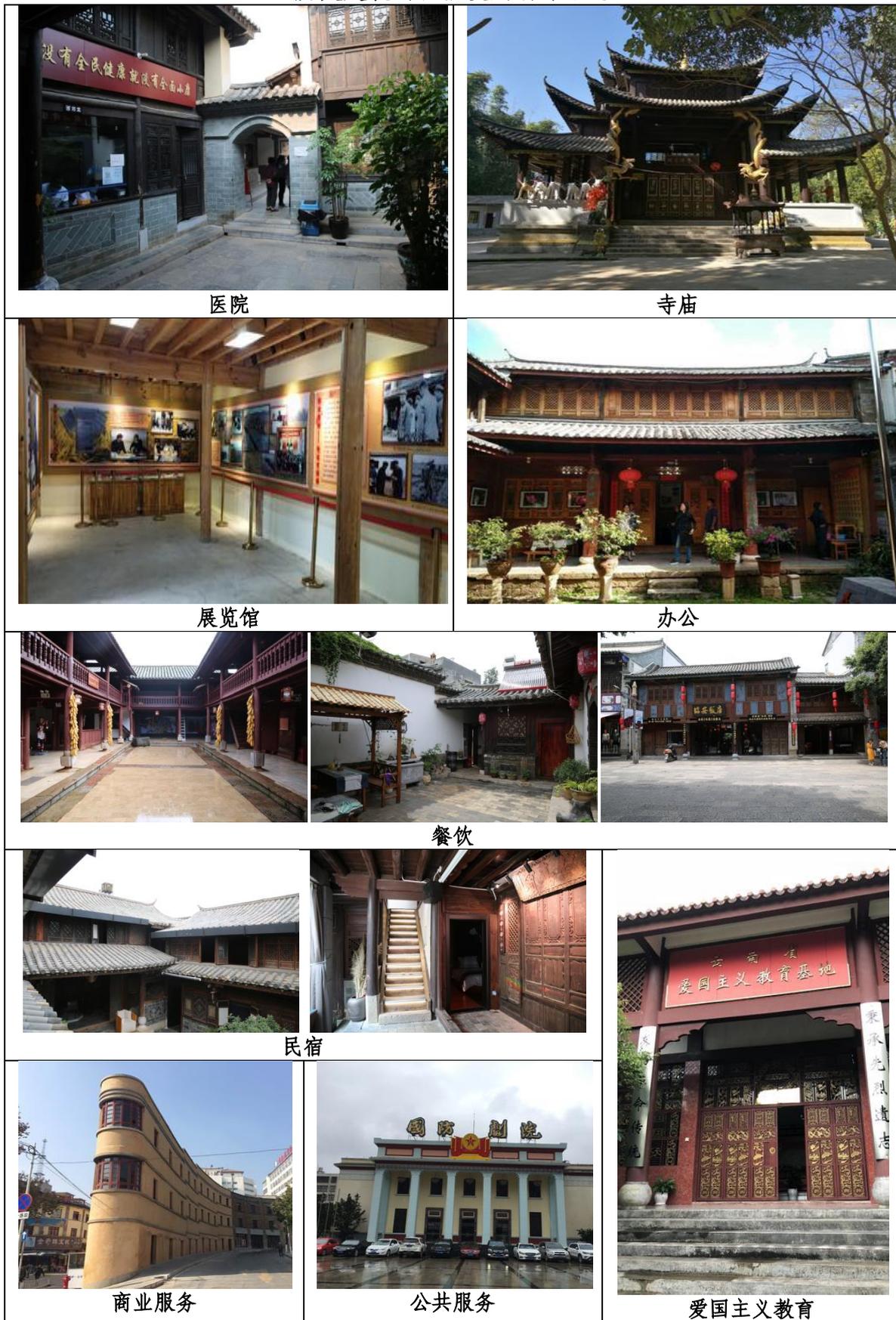
⑦ 历史建筑不得作为存放和生产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品的经营、生产加工和仓库等场所使用。

⑧ 历史建筑不宜作为产生噪声、振动和污染环境的经营、生产加工和娱乐等场所使用。

⑨ 历史建筑不宜作为与原功能属性和价值文化相违背的场所使用。

⑩ 历史建筑不得作为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场所使用。

历史建筑的功能使用引导示意



3.2.2 利用改造引导

① 对于整体空间格局、结构体系、构件、环境要素等保存较为完好的历史建筑，应保持建筑原有的风貌特色。建筑利用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要素，可根据功能需要增加必要的设施设备，并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② 对于整体空间格局基本完整、结构体系和建筑构件局部有破损，仍能继续使用的历史建筑，应对破损结构和构件进行加固和修复。建筑利用可根据功能使用需要，在不改变建筑外观风貌特征和原有结构的前提下，允许对建筑内部空间作适当调整。

③ 对于因发生局部垮塌、损毁导致整体空间格局不完整，建筑结构和构件破损严重的历史建筑，应根据建筑实际受损情况，按照历史原貌对建筑进行修复。建筑利用可结合使用功能进行适当调整，并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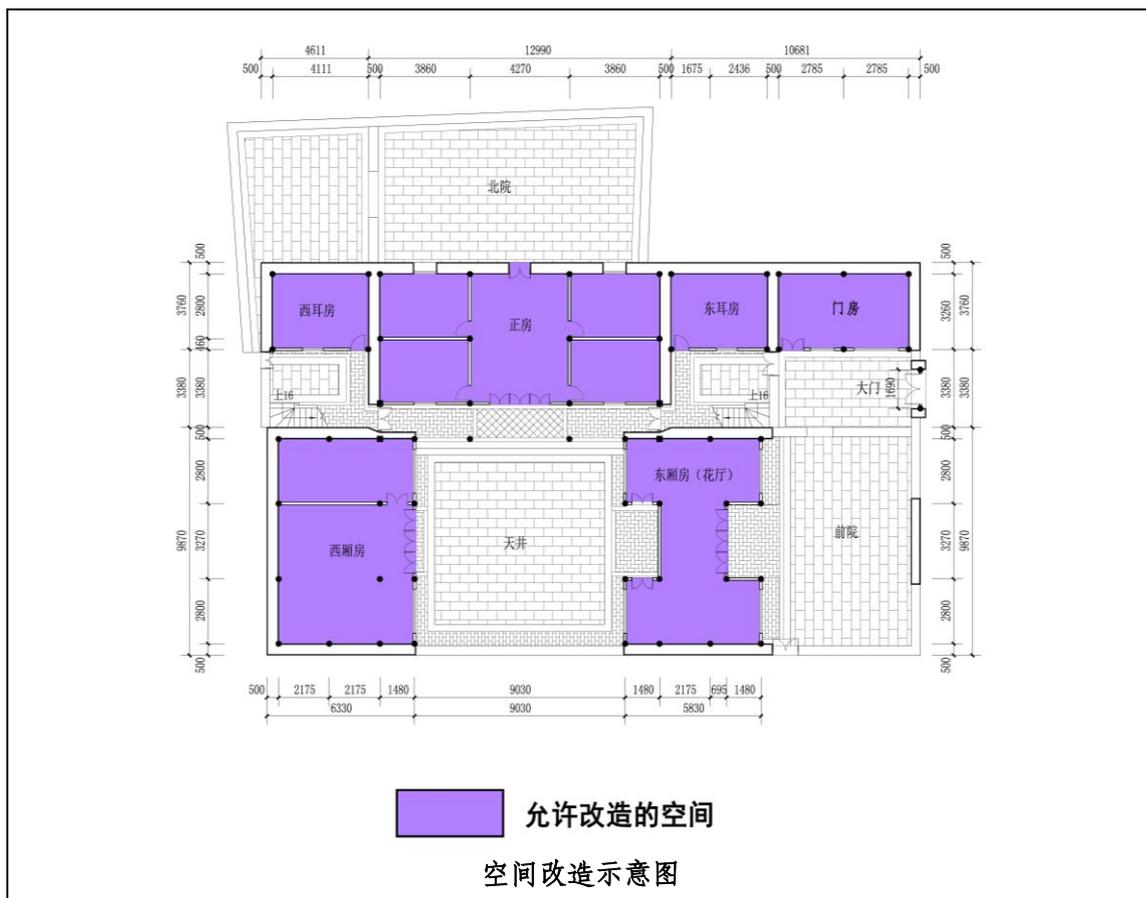
3.3 空间改造

① 空间改造是指在历史建筑单体或群体建筑外墙围合的空间内进行的改建和加建活动。空间改造应符合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改造工程须按照“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行政许可事项要求由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 空间改造不得破坏历史建筑原有的形制格局和特色价值要素。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因功能使用需要，允许对历史建筑局部原有隔断、隔墙进行改造，重新划分。

③ 空间改造部分的尺寸、体量、高度、色彩、使用材料等应与历史建筑原有特征相适宜。改造部分不得改动历史建筑主体框架，不得遮挡体现历史风貌的特色价值要素。

④ 对厂房、仓库等大尺度历史建筑的利用可进行适当的空间分隔，增加使用面积，但不得改变原有的主体结构，原有的空间特征应有所体现。



3.4 环境整治

- ① 对历史建筑环境空间进行景观绿化和空间利用的建设，应符合历史风貌特征和相关规划及建设控制的要求。
- ② 对环境空间内的原有绿化和设施应予以保留，包括古树名木、古井、山石、水池、围墙、护栏等。新增绿化和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 ③ 建筑环境的整治提升应符合原有道路及设施的布局走向、材料特点和构造形式。
- ④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严重影响历史风貌的搭建建筑和设施应予以拆除。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进行合理整治，保障建筑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环境提升应与历史建筑风貌相协调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临时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

3.5 性能提升

① 对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性能和使用功能进行提升时，所采取的加固、支顶、结构托换和改造等方式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风貌和价值。

② 对以土木结构为主的云南传统民居建筑应尽可能保留原有使用功能，以安全耐久、宜居舒适、改善居住条件为目标。

③ 新增明火厨房、卫生间应设置于木结构历史建筑之外，选择相对隐蔽、不遮挡核心价值要素特征的位置加建。置入建筑内部的厨房、卫生间应选择次要房间进行改造，并进行相应的防火、防水处理。

④ 对建筑保温、隔热、隔音、防水、防潮等性能的提升措施应符合建筑保护要求，避免遮挡特色价值要素，传统作法应予以保留。

⑤ 对具有功能作用增设或改建的建（构）筑物（如泵房、配电室、标识系统等），其尺度、色彩、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内部空间提升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厨房、卫生间建在厅房外两侧，影响建筑风貌



卫生间设置选择次要房间



保护传统型排水设施



排水设施宜进行隐蔽敷设



太阳能安装影响历史建筑风貌



电线走线不规范，影响建筑安全和风貌

3.6 管线设备

① 经评估鉴定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经维修后可以满足使用要求的管线设备应予以保留。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可采用新的管线设备进行替代。

② 管线设备的维修、更换、改造、增加应以最小干预为原则，采取隐蔽弱化处理，避开特色价值要素。外露管线设备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入地管线应避开建筑基础。新更换及添加的管线设备应符合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③ 管线设备布置应结合历史建筑修缮和装修工程进行设计，应以不破坏历史风貌，不影响建筑安全为原则，并以小、轻、高效、节能、环保等兼容性好的管线设备作为选择目标。

④ 对历史建筑风貌造成较大影响的外露管线设备应进行整治。

⑤ 历史建筑给水、排水设备设施改造应结合城镇或乡村给水、排水管网进行统一考虑。

⑥ 新增设备应以实施可逆性



电线应进行隐蔽敷设



用电设施不宜直接安装在可燃构件上



新增招牌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广告牌与历史风貌不协调

为原则，并有利于日常的检查和维护。对特殊的系统设备（如通风、照明、电气等）应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保障使用安全。

⑦ 对增设的机电设备（如电梯、风机、水泵等）应设置减震和消声设施，减少噪音和振动对历史建筑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保留历史建筑原有的消防设施



市政消防设施应结合历史建筑合理布置



建筑内部应合理配备消防器材



建筑内部的消防设施应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

4. 安全防护

4.1 消防防护

① 历史建筑原有的传统消防设施如水缸、水池等应予以保留，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类型规模等因素合理配置消防设施和设备。消防措施应以安全适用、经济合理、因地制宜为原则。

② 改变使用功能的历史建筑，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防火规范要求，因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时应进行消防专项评估和设计。

③ 历史建筑防火设计应优先利用或改造现有的消防基础设施，并避免对建筑本体及其环境风貌造成影响或者破坏。

④ 历史建筑因延续明火使用功能的（如火塘、厨房等），应采用防火隔墙和不燃性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其明火或高温部位应采用防火隔热措施。

⑤ 历史建筑及其周边区域禁止堆放易燃易爆等可能引发火灾的物品，不应设置生产、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空间场所。

⑥ 对具备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条件的历史建筑，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⑦ 灭火器配置场所宜选用相同类型的灭火器，当配置场所存在不同火灾种类时，应选用通用型灭火器。历史建筑每层配置的灭火器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

⑧ 新增建筑不得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对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应予以拆除。

⑨ 木结构类型的历史建筑配电线路敷设应采取防火措施，设备及管线宜明装。

⑩ 历史建筑的消防措施应避免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造成破坏性影响。

⑪ 历史建筑应进行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2 抗震安全

① 历史建筑应根据建筑类型和抗震鉴定结果，确定抗震等级，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抗震设计方案。

② 抗震设计的保护措施，尽量采用传统工艺和技术进行实施，避免和减少对原构件的损伤。使用材料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新增加的结构应满足现行规范的相关要求。



保留建筑原有结构，及时更换破损构件



对历史建筑结构进行修缮加固，提高建筑抗震能力

4.3 虫害防护

① 应对历史建筑进行定期虫害监测和检查，查明虫害的类型，并根据情况采取预防、驱逐、灭治等防治措施，防止虫害扩大蔓延。

② 虫害防治应病虫害防治措施宜采用无公害防治技术，结合物理和化学防治方法进行防护。

③ 易发生虫害的历史建筑材料应进行防虫防腐防潮处理，防治措施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及其价值，措施应符合现行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4.4 雷电防护

① 历史建筑现有防雷设施应予以保留。对防雷设施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无防雷设施的，应根据现行规范要求重新设置。

② 防雷措施应以最低干预为原则，并结合历史建筑的类型和屋顶形式，优先采用对历史建筑负面影响最小的防雷措施。

③ 历史建筑的防雷设施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半年或一年检测一次，在发生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后应对装置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